

匈牙利的投资环境

陈明珊 摘译

从经济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匈牙利的经济在东欧各国中处于中挡地位,排在民主德国和捷克后面。但自从新经济结构体制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实行并随之一九七八年得以发展以来,在使社会主义经济适应市场需要方面,匈牙利要比经互会中任何其他国家走得更远。最近匈牙利强调工业分散,强调鼓励私人企业,致使“第二经济”中广泛的经营活 动得以正规化。匈牙利拥有人口一千万,原材料的贫乏使得匈牙利的国民生产总值的 50 % 依靠对外贸易。由于这些因素,近十年来匈牙利和西方的经济关系包括外国投资在内都有了增进。

一九七八年匈牙利与美国签订了贸易协定,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最惠国待遇,从而促进了两国的贸易关系。过去存在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其他障碍随着一九七六年下半年还清拖欠美国政府的所有债款而消除。因而在美国资本市场中结束了约翰逊法令对匈牙利借款所实施的种种限制。接着匈牙利于一九七七年修改了在一九七二年制订的合资企业法,修改后的合资企业法准予外资可直接向生产部门投资,准予他们在服务业和金融业拥有直接的多 数 股 权,并准予他们建立贸易代办处。尽管从技术角度来看,除了服务业和金融业外,其他合资企业的多数股权必须归匈牙利所有。但据说,这一规定对匈牙利特别需要的外国投资则可以灵活应用。一九八二年匈牙利颁布了一些法规,允许在免税区域内建立的合资企业享有适当的免除关税的特权。一九八〇年美匈缔结了一个关于避免双重税收的税务公约。在合资企业的净利润中抽40%的利得税。两国政府间的经济贸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以便在政府一级上处理两国的贸易问题。一九七五年两国商会建立了美匈经济协会来促进两国公司的贸易关系。

到目前为止,在匈牙利已有两家美匈合资制造公司,第一个合资企业是由康宁·格拉斯和雷特尔克斯之间建立的,这家合资企业专门制造医疗诊断仪器。爱丽·立利最近签订了一

(十一)外国投资统计

法国的利益在摩洛哥的所有外资中几乎占了三分之一,这反映了两国间密切的经济往来与文化联系。继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沙特阿拉伯也迅速向摩洛哥投资。其他主要的投资国是联邦德国、美国、荷兰、瑞士和比利时。1978年法国的投资占外资的 32.70 %, 沙特阿拉伯占 27.4 %, 位居第

二。同年美国的投资占总数的9.5%。

(十二)资本外流政策

摩洛哥外汇条例禁止摩洛哥居民将未经官方许可的当地资本外流。通常,摩洛哥居民没有外汇帐户,该帐户可以作为摩洛哥人在国外投资的一种现成的工具。政府试图动员国内投资,而无意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投资提供鼓励。

项建立生产家禽与牲畜饲料添加剂的合资企业协议。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在当地一家经营销售和服务业的商行中拥有 100 % 的股权。美国的道化学公司和明尼阿波利斯国家银行在布达佩斯驻有代表。此外，还有众多的合作协议书使两国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得以充分发挥、利用。其中有克朗·柯切——莫格脱和依克勒斯联合经营汽车的项目，以及拉巴——国际收割机公司联合经营的农机合资企业。另外还有好几十个有关许可贸易的协定书，其中，有关农业方面尤为突出。专利、商标及专有技术受到匈牙利法律及国际协定的保护。

虽然，对外贸易仍为国家所垄断，以及匈牙利货币(福林)仍然不能自由兑换，但匈牙利的贸易方式明显地接近西方的贸易方式。随着工业经营权的日趋分散，外商可以同国营公司直接发生贸易关系，愈来愈多的制造企业正在被授予经营对外贸易的权利。但是，建立一个合资企业，签订一项合作协议或设立代理处，要比在一个市场经济国家进行类似这些安排在手续上更为费时，更为繁琐复杂。商务代办机构的办公场所，住房、匈牙利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设施与服务必须通过国家财政部进行安排，适用的设备有时要价会很高。要获得电话及电传设施手续也是很复杂的，而这种情况在近期内不会得到改善。准备在匈牙利投资的另一个应该考虑的事实是美国国会每年要检查一次美——匈贸易协定。尽管美、匈对继续相互给予贸易优惠国地位无反对意见，但是这种短期的贸易优惠地位已被一些人视为是对作出长期贸易安排的一种约束。销售给匈牙利或经许可在匈牙利生产的高级技术设备也需美国的出口许可证。这一要求对于计算机及软件组成项目来说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问题。

总之，在目前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六年的五年发展规划期间，对资本投资的种种限制以及可自由兑换货币的缺乏，将会抑制匈牙利工业的发展。然而，对增加可兑换货币出口利润的迫切需要将会促进贸易的发展，并激起匈牙利对西方合资企业的兴趣。这些合资企业的发展方向是向硬通货地区进行输出。十年来，美国一些公司发现，匈牙利是一个可靠的，并能给他们带来利益的贸易伙伴。以市场经济为方向的不断发展，预示着美匈企业之间的互利合资贸易发展前景良好。